

# 中外文化交流中心 2023 年度部门预算

2023 年 4 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中外文化交流中心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中外文化交流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第三部分 中外文化交流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中外文化交流中心基本情况

## 一、主要职能

2019年，经文化和旅游部授权，中外文化交流中心、文化和旅游部海外文化设施建设管理中心以驻外文化和旅游机构总部（筹）名义正式对外开展工作。总部（筹）主要承担驻外文化和旅游机构内容建设、设施建设和专技人才队伍建设职能，负责推动项目运营的品牌化、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具体职责包括：

（一）建设管理驻外文化和旅游机构项目资源库，承担项目运营的组织实施，提高运营质量和海外传播效能；

（二）参与组织实施驻外文化和旅游机构全球联动品牌活动，受部委托承担部省年度对口合作相关工作；

（三）承担驻外文化和旅游机构设施建设、工程管理和维修改造工作；

（四）承担驻外文化和旅游人才储备库建设与管理，承担外宣服务、信息采集、刊物出版、媒体宣传报道工作；

（五）完成文化和旅游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机构设置

###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中外文化交流中心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仅包括中外文化交流中心。

### （二）中外文化交流中心内设机构

2019年，经文化和旅游部授权，中外文化交流中心、文化和旅游部海外文化设施建设管理中心以驻外文化和旅游机构总部（筹）名义正式对外开展工作，共设立15个部门。

## 第二部分 中外文化交流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中外文化交流中心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0.00	一、外交支出	3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071.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7.00
四、事业收入	5,605.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654.00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65.00		
本年收入合计	5,700.00	本年支出合计	7,912.0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212.00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7,912.00	支出总计	7,912.00

##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中外文化交流中心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本年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资金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金额	其中：财政专户					
中外文化交流中心本级	7,912.00						5,700.00	30.00				5,605.00					65.00	2,212.00
合计	7,912.00						5,700.00	30.00				5,605.00					65.00	2,212.00

##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中外文化交流中心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2	外交支出	30.00		30.00			
20299	其他外交支出	30.00		30.00			
2029999	其他外交支出	30.00		3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071.00	6,071.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6,071.00	6,071.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6,071.00	6,07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7.00	1,157.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57.00	1,157.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00	1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0.00	25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97.00	897.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4.00	654.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54.00	654.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0.00	13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5.00	5.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19.00	519.00				
	<b>合 计</b>	<b>7,912.00</b>	<b>7,882.00</b>	<b>30.00</b>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中外文化交流中心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0.00	一、本年支出	3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0.00	（一）外交支出	3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上年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30.00	支 出 总 计	30.00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比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比 2022 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 基建投资 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 基建投资 后预算数	增减 额	增减 (%)	增减 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	外交支出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20299	其他外交支出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2029999	其他外交支出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合 计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中外文化交流中心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2	外交支出	30.00				30.00
20299	其他外交支出	30.00				30.00
2029999	其他外交支出	30.00				30.00
	<b>合 计</b>	<b>30.00</b>				<b>30.00</b>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中外文化交流中心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b>合 计</b>					

注：2023 年中外文化交流中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中外文化交流中心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b>合 计</b>					

注：2023 年中外文化交流中心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和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中外文化交流中心本级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注：2023 年中外文化交流中心无使用“三公经费”安排的支出。

## 第三部分 中外文化交流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中外文化交流中心 2023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中外文化交流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中外文化交流中心 2023 年收支总预算均为 7,912.00 万元。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支出包括：外交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 二、关于中外文化交流中心 2023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中外文化交流中心 2023 年收入预算为 7,912.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0 万元，占比 0.38%；事业收入 5,605.00 万元，占 70.84%；其他收入 65 万元，占比 0.82%；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212.00 万元，占 27.96%。

### 三、关于中外文化交流中心 2023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中外文化交流中心 2023 年支出预算为 7,912.0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882.00 万元，占 99.62%；项目支出 30 万元，占 0.38%。

### 四、关于中外文化交流中心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中外文化交流中心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为 30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30 万元。支出包括：外交支出 30 万元。

## 五、关于中外文化交流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中外文化交流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30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30 万元。主要原因：为积极配合实施《澜湄旅游城市合作联盟工作方案及五年行动计划》，以进一步促进澜湄合作机制建设为出发点，发挥我国在澜湄旅游城市合作联盟的引领作用，以互惠互利、合作共赢为基础，联合澜湄国家向世界推广区域型旅游资源和文旅产品，推动发展绿色可持续旅游、生态旅游、文化遗产旅游、美食旅游等，构建更强大、更可持续、更具韧性的旅游文化产业，设立“共饮一江水，亲如一家人”——澜湄旅游合作推介项目。为合理保项目支出需求，体现在外交支出科目中。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结构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 30 万元：外交支出 30 万元，占 100%。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外交支出（类）其他外交支出（款）其他外交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30.00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30.00 万元。主要是亚洲合作资金项目增加外交支出。

## 六、关于中外文化交流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无。

## 七、关于中外文化交流中心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无。

## 八、关于中外文化交流中心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支出情况说明

无。

## 九、关于中外文化交流中心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无。

## 十、关于中外文化交流中心 2023 年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无。

## 十一、关于中外文化交流中心 2023 年绩效情况说明

### （一）“共饮一江水，亲如一家人”——澜湄旅游合作推介活动项目情况

#### 1. 项目概述

本项目旨在探索疫情防控常态背景下旅游合作新模式，助力构建澜湄国家的国内国际双循环，带动澜湄文化交流与旅游合作，共同推进澜湄区域旅游一体化发展，促进六国民心相通。

#### 2. 立项依据

澜湄合作因水而生，因水而兴。这一新型合作机制自诞生以来，在各个领域都取得了重要进展。在教育、科技、文化、旅游、青年等领域开展了丰富多彩的人文交流活动，培育了平等相待、真诚互助、亲如一家的澜湄文化，增进了我国和湄公河五国人民间的友谊，为澜湄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幸福生活营造了更加和谐的环境。

本项目以进一步促进澜湄合作机制建设为出发点，积极配合实施《澜湄旅游城市合作联盟工作方案及五年行动计划》，发挥我国在澜湄旅游城市合作联盟的引领作用，以互惠互利、合作共赢为基础，联合澜湄国家向世界推广区域性



旅游资源和文旅产品，推动发展绿色可持续旅游、生态旅游、文化遗产旅游、美食旅游等，构建更强大、更可持续、更具韧性的旅游文化产业。

### **3. 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中外文化交流中心组织实施。

### **4. 实施方案**

(1) 计划邀请国内参与省市代表，湄公河五国驻华使馆，外国在华文化中心和旅游办事处负责人、知名文化和旅游企业负责人等，以澜湄六国绿色旅游、生态旅游、文化遗产旅游、美食旅游等为主题举办特色旅游线路推介会。

(2) 广泛征集中国与湄公河五国各艺术院校机构艺术专业师生的主题创作，策划举办“澜湄合作国际海报设计展”，并在主题旅游推介活动期间对外展出。遴选部分主题创作，通过驻外文化和旅游机构平台在全球推广，展示中国与澜湄国家丰富的文化和旅游魅力，展现澜湄合作机制的丰硕成果。

### **5. 实施周期**

2023年7月-2023年11月。

###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30万元。

###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详见下表。

# “共饮一江水，亲如一家人”——澜湄旅游合作推介

##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共饮一江水，亲如一家人”——澜湄旅游合作推介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9]文化和旅游部	实施单位	中外文化交流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30.0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本项目以进一步促进澜湄合作机制建设为出发点,积极配合实施《澜湄旅游城市合作联盟工作方案及五年行动计划》,发挥我国在澜湄旅游城市合作联盟的引领作用,联合湄公河国家向世界推广区域性旅游资源和文旅产品,推动发展绿色可持续旅游、生态旅游等,构建更具韧性的旅游文化产业。本项目旨在探索后疫情时代旅游合作新模式,助力澜湄区域旅游一体化发展,促进民心相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线下活动场次	=1 场次	5	
			展览展出作品数量	≥30 幅	10	
			参展国家数量	≥4 家	5	
			参展艺术家数量	≥30 人	5	
		质量指标	澜湄国家作品参与率	≥30%	5	
			评委会艺术专家率	≥50%	5	
			专业作品参展率	≥90%	5	
		时效指标	整体活动完成时间	11 月底前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媒体报道篇数	≥5 篇	20
				观众人数	≥500 万人次	5
	展览线上推广点击量			≥10 万次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澜湄国家驻华使馆、驻外机构满意度	≥85%	10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存款利息收入。

### 二、支出分类

**(一)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三、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一) 外交支出（类）其他外交支出（款）其他外交支出（项）：**主要指亚洲合作资金相关支出。

**(二)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主要反映中外文化交流中心用于人员经费、机构运转经费、开展专业业务活动等方面的基本支出。

**(三)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主要反映中外文化交流中心的离退休职工离退休费支出。

**(四)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

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

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